**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青龙乡滑翔伞基地旅游路**

**项目编号：2305-500230-04-01-373613**

**建设地点：青龙乡黄泥村、青天村、双河村**

**验收单位：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龙乡滑翔伞基地旅游路项目 | 行业类别 | 基础设施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 项 目 性质 | 改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丰都县水利局，丰水保表[2023]27号，2023年12月1日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世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重庆世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重庆翰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 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于2024在5月15日召开了青龙乡滑翔伞基地旅游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

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道路共6条路线，路线总长6.595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II类），设计时速15Km/h。公路路面结构采用20cm厚C25混凝土路面。

增青路：改扩建，起点位于增压站（与现状5.0m沥青路面相交），终点位于青天村活动室(与现状5.0m砼路面相交)，路基宽5.5m，路面宽5.5m，全长2641.91m；张水路：改扩建，起点位于张士英（与现状6.5m北岸环线相交），终点位于水厂（与现状砼路面顺接），路基宽5.5m，路面宽5.5m，全长302.127m。石隆路：前360m改圹建，后新建，起点位于石谷梁子（与现状6.5m北岸环线相交），终点位于隆家坪（与现状6.5m北岸环线相交），路基宽6.0m，路面宽6.0m，全长2417.659m；石隆路1支路：新建，起点位于石隆路（与石隆路K1+054左侧相交），终点位于何家沟（与现状砼路面顺接），路基宽5.0m，路面宽5.0m，全长603.664m；

石隆路2支路：新建，起点位于石隆路（与石隆路K1+284右侧相交），路基宽4.5m，路面宽4.5m，全长325.231m；青滑路：新建，起点位于青天村活动室(与现状4.5m砼路面顺接)，终点位于滑翔伞降落场，路基宽4.5m，路面宽4.5m，全长304.025m；共新修涵洞8道圆管涵，现状接长9道，现状利用12道圆管涵；边沟6119m；新修波形梁护栏1492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4日，丰都县水利局对青龙乡滑翔伞基地旅游路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予以同意备案，丰水保表[2023]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只是将水保措施纳入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与监理单位、施 工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 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 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 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 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 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 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 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 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 建设单位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代为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 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

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